

第

一

章

國際貿易付款方式與 跟單信用狀交易解析

第一節 國際貿易付款方式與銀行外匯業務

一、國際貿易付款方式

在國貿實務，進／出口商使用於貨款清算之方式（工具），主要有：

（一）預先付款 (Remittance in Advance)：

在進口商與出口商訂約時，即約定進口商須於出口商交運貨物前，先交付貨款；而該項貨款之交付係經由銀行匯兌（匯出／入匯款）系統，直接匯入出口商之帳戶（入戶電匯），出口商於確定貨款入帳後，才會裝運貨物出口，並將裝運單據（例如：發票、裝箱單、運送單據、保險單據、…等）直接寄送進口商，供進口商憑以提貨。

(二) 付現交單 (Cash Against Documents, 簡稱 CAD) :

實務上，通常有下列兩種處理方式：

1. 出口商於貨物交運後，備妥相關單據，依進口商之指示，向出口地指定付款人或專業承兌商等，要求收購匯票及／或單據之付款方式；或
2. 為進口商預先匯款至出口地解款銀行之指定專戶，再通知出口商出貨後，憑出口商提示予該解款銀行之單據副本（單據正本直接寄送進口商，供其領貨），撥付匯入款項予出口商，但國內之金融同業通常不承做此種附條件解款之匯入匯款案件。

(三) 跟單信用狀 (Documentary Credit) :

為開狀銀行對受益人（出口商）之兌付承諾，由進口商（申請人）向其往來銀行（開狀銀行）申請開發信用狀予出口商，在信用狀受益人（出口商）依據信用狀之規定裝運貨物，遵行信用狀之條款及條件，並提示符合信用狀所規定之單據，開狀銀行或其代理銀行即對受益人或其指定人為付款、承兌或讓購之貨款清算方式；或對已依據信用狀規定為兌付或讓購之指定銀行予以補償；此種國貿付款方式，即為跟單信用狀。

(四) 跟單託收 (Documentary collection; 又分為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簡稱 D/A;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簡稱 D/P) :

出口商依據買賣契約裝運貨物出口，取得運送單據（如提單）後，連同其他單據及匯票（倘須使用匯票時），交由其往來銀行（託收銀行）寄交進口地之代收銀行，再由代收銀行或委由另一銀行（提示銀行）向付款人（進口商）提示單據，憑付款（D/P）或憑承兌（D/A）交付單據，而於貨款收妥後，經由託收銀行撥付出口商帳戶。通常辦理跟單託收業務，銀行僅係代

理性質(代遞送單據及代收款項)，不對出口商之單據做兌付或讓購。

(五) 記帳 (Open Account 簡稱 O/A) :

出口商依據買賣契約裝運貨物出口後，即將貨運單據等逕寄進口商，供進口商辦理提貨，而將貨款記入出口商帳戶之應收帳款明細帳，而於約定之應收帳款屆期時，由進口商經由銀行之匯兌服務匯付貨款給出口商，此種付款方式為目前最普遍使用之國貿付款方式。

(六) 寄售 (Consignment) :

在某些銷售代理交易，出口商(寄售人；Consignor)先將貨物運交受託人(Consignee，通常為出口商之國外代理商)，俟貨物出售或約定之銷售期間屆至，再由受託人扣除佣金、相關費用後之貨款匯付出口商；寄售與記帳之相異處，在寄售項下已交運之貨物所有權仍屬於出口商所有。

(七) 分期付款 (Installment) :

在約定之期間內，經由銀行匯款，分期償還貨款者；實務上，大多使用於金額較大之資本財(如機器或運輸工具)或整廠輸出等交易之付款；貨物先行交付，再依據約定之分期付款時間，匯付分期款項給賣方(出口商)。

(八) 擔保信用狀或保證函 (Standby L/C or Bank Guarantee) :

一般係用於記帳、寄售或分期付款等出口商對進口商放帳時，進口商付款之保證，直接作為付款方式(Direct Pay)者較少。

(九) 其他：

付現、以貨易貨 (Barter trade)，但此等付款方式並未經由銀行處理。

二、跟單信用狀與跟單託收交易之比較

跟單信用狀與跟單託收交易皆為國貿付款方式，兩者之單據之處理雖皆係透過銀行，但銀行扮演之角色與應承擔之義務截然不同。

(一) 跟單信用狀：

係開狀銀行 (及保兌銀行，倘有保兌時) 對受益人 (出口商) 之不可撤銷承諾，只要受益人之提示係屬符合，不論銀行可否自申請人 (進口商) 獲得補償，開狀銀行 (或保兌銀行) 皆須對符合之提示予以兌付或讓購 (Honour or Negotiation)。

(二) 跟單託收：

銀行 (託收銀行或代收銀行) 處理跟單託收僅為代理性質 (代遞送單據及代為收款)，並無任何兌付或讓購之義務，倘付款人 (進口商) 拒絕付款或拒絕承兌，銀行無強制力，要求付款人須予付款或承兌。

三、國際貿易付款方式 (工具) 之功能

國際貿易付款方式 (工具) 之功能並非僅用於貨款之清算，伴隨國際貿易之進行，實際具備下列功能，熟悉其所具備之功能有助於出口商選擇適當之付款方式 (工具)，以確保本身之債權：

(一) 作為貨款之清算：

如前所述諸如：跟單信用狀、跟單託收、匯款…等之付款工具，其最基本之功能，即作為國際貿易貨款收付之方式，以供賣方能順利收取其出口之貨款。

(二) 融資功能：

國際貿易因其款項之轉移過程大多經由金融機構，因此金融機構大多會針對各項國際貿易付款方式(工具)設計不同之融資方，分別提供進/出口商資金融通。

(三) 債權確保：

如前所述各項付款方式皆須經由金融機構之匯款或轉帳轉移交易之款項；因此，對於買賣雙方有關之貨物及貨款之移轉或多或少皆較有保障，例如：以信用狀作為付款方式，對賣方(出口商)而言，因其為信用狀受益人，基本上，只要履行信用狀所有條款及條件，並提示符合信用狀所規定之單據，即可獲得付款，另一方面買方(進口商)只要與其開狀銀行規劃好信用狀之開發，諸如指定一公正之第三者為貨物裝船前之檢驗，要求提示全套正本提單等，亦能順利的取得其所要求之貨物；又以託收為付款方式(工具)，雖其債權確保不如信用狀，但藉由運送單據交付之控管(以D/P須付款後，D/A須承兌後，始能取得領貨單據)，對出口商而言仍有部分保障(雖然其程度視其作業方式及運送型態之不同，而有差異)，進口商亦可藉助運送單據之審查，多少了解貨物之交付狀況；至如匯款，則可經由匯款時點之安排，或匯款之解付(如CAD)，對買/賣方仍有部分之保障。但應注意，各項付款方式(工具)主要係作為貨款之清算，對於進/出口商債

權之確保，有其一定之限度，進／出口商債權之確保，主要還是在於對交易對手之了解，即所謂之 "KYC (Know Your Customer)"。

四、國際貿易付款方式（工具）與銀行各項外匯業務

（一）銀行僅提供匯款服務，不介入買賣雙方（進出口）間之交易，亦不處理及遞送單據：

預付貨款、記帳、寄售及分期付款。

（二）銀行提供信用介入買賣雙方之交易且代處理單據代收付款項：

跟單信用狀交易，即信用狀係開狀銀行對受益人（賣方）附條件之兌付承諾，亦即受益人須為符合之提示，開狀銀行始有兌付之確定義務。

（三）銀行代遞送單據及代收款項：

跟單託收 (D/A、D/P)，銀行不直接介入進出口商之交易；但 D/A、D/P 融資或 D/A、D/P 擔保提貨／副提單背書除外。

（四）外幣保證業務 – 擔保信用狀或保證函：

主要為各種基礎契約（例如：投標、付款、借款）履行之保證，用於直接付款 (Direct Pay) 者較少。

第二節 信用狀交易概述

一、國際貿易使用信用狀交易之理由

跟單信用狀交易在前節所列各類國貿收付款方式中，係屬交易最複雜（例如：當事人較其他付款方式多，作業程序較複雜），成本最高（例如：進口開狀及出口押匯手續費皆較其他付款方式為高），但為何進／出口仍會選擇使用信用狀交易？其主要理由如下：

（一）信用狀為開狀銀行之承諾：

跟單信用狀主要用於大金額之交易（例如：資本財、機器、大宗物資等），或於進／出口商互信不足，對於出貨或付款之孰先孰後爭執不下，或在進口國之國家風險較高，出口商擔心其貨款收取不易時；而以開狀銀行之承諾代替進口商之承諾，即由開狀銀行開出信用狀，必要時還可要求信用狀保兌，加速交易之進行。

（二）信用狀係不可撤銷：

依據 UCP600 之規定，信用狀係不可撤銷，不可撤銷信用狀非經開狀銀行、保兌銀行（如有者）及受益人之同意，不得修改或取消；此不可撤銷之承諾，對於受益人（出口商）之權利，將有一定程度之保障；例如：倘貨物之價格大跌，申請人（進口商），有關調降單價及信用狀金額之修改，甚或取消信用狀，皆須獲得受益人之同意。

二、信用狀之定義—何謂「信用狀 (Credit)」？

如前所述，信用狀為國際貿易付款方式 (工具) 之一，通常用於交易貨款之清償，至於信用狀之定義、性質與作業模式為何，分述如下：

(一) 依據我國「銀行法」(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3789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16 條之規定：

「本法所稱信用狀，謂銀行受客戶之委任，通知並授權指定受益人，在其履行約定條件後，得依照一定款式，開發一定金額以內之匯票或其他憑證，由該行或指定之代理銀行負責承兌或付款之文書」。

(二) 依據美國統一商法第 5 條之定義，信用狀為簽發人 (Issuer) 對受益人 (Beneficiary) 之確定承諾，即簽發人依據申請人之請求或為申請人或簽發人本身，對以付款或遞交具金額項目之方式兌付單據 (Article 5 of the Uniform Commercial Code (U.C.C.) "definite undertaking...by an issuer to a beneficiary at the request or for the account of an applicant or, in the case of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to itself or for its own account, to honor a documentary presentation by payment or delivery of an item of value.")。

(三) 中國前最高人民法院法官高祥及澳洲 Bond 大學國際貿易與金融教授 Ross P. Buckley 在 "The Unique Jurisprudence of Letters of Credit: Its Origin and Sources" 一文中則解讀為，信用狀在功能上屬於一個工具，係簽發人為申請人簽發予受益人，在此，簽發人承諾於信用狀規定之條款皆已符合時，將對匯票或付款請求予以兌付 (We prefer to define the letter of credit functionally as

an instrument, issued to beneficiary by an issuer for the account of the applicant, by which the issuer promises it will honor a draft or a demand for payment provided the terms specified in the credit are met.)。¹

三、信用狀統一慣例對信用狀之定義與性質

國際商會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簡稱 ICC) 所訂定之信用狀統一慣例 (ICC 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 現行版本為 UCP600) 係國際貿易相關當事人在處理信用狀交易時, 所使用之國際規則; 茲依據 UCP600 對於信用狀定義之相關規定, 說明如下:

(一) 信用狀 (Credit) 之定義:

依 UCP600 第 2 條之定義, 信用狀係指任何安排, 不論其名稱或描述為何, 其係不可撤銷且因此構成開狀銀行對符合之提示須兌付之確定義務 (a definite undertaking of the issuing bank to honour a complying presentation.)。

(二) 信用狀之不可撤銷性質:

依據前述 UCP600 有關信用狀定義之規定, 開狀銀行之承諾係不可撤銷 (Irrevocable), 配合此項定義, UCP600 第 3 條解釋 2 之規定, 信用狀係不可撤銷, 即使其未表明該旨趣 (A credit is irrevocable even if there is no indication to that effect.), 亦即在 UCP600 條文中提及「信用狀」皆為不可撤銷; 此為 UCP600 修訂之重點, 國際商會在其 Commentary on UCP600

1 2004 Annual Survey of Letter of Credit Law & Practice, p.60

(p.26) 解釋為，主要因實務上可撤銷信用狀非常罕見，且對於受益人無保障（因為依據 UCP500 第 8 條 a 項之規定，可撤銷信用狀 "Revocable LC" 得由開狀銀行隨時修改或取消，無須預先知會受益人）；因此，將可撤銷信用狀之措辭及規定從 UCP600 移除 (Due to the limited use of revocable documentary credits today, they have been removed from UCP600)。²

至於所謂「不可撤銷信用狀 (Irrevocable L/C)」，依據 UCP600 第 10 條 a 項之規定，除第 38 條另有規定外，信用狀非經開狀銀行 (Issuing Bank)、保兌銀行 (Confirming Bank；如有保兌者) 及受益人 (Beneficiary) 之同意，不得修改或取消。

四、跟單信用狀與擔保信用狀

(一) 跟單信用狀 (Documentary Credit)：

如前所述，為國際貿易貨款收／付方式之一，又稱商業信用狀 (Commercial Credit)，在國際貿易使用跟單信用狀有其悠久歷史；最早可追溯自 1840 年代，在倫敦銀行之交易，而在一次大戰前，跟單信用狀之使用，才開始普及。

(二) 擔保信用狀 (Standby Letter of Credit)：

主要為各種基礎契約（例如：投標、預付款、付款、借款）履行之保證，用於直接付款 (Direct Pay) 者較少。

本書主題之一，為跟單信用狀之解析；因此，文中所提「信用狀」用語，係指貨款清算用途之跟單信用狀。

² ICC Commentary on UCP, ICC Publication No.680 p.26